

附件 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本准则修订的必要性

2006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该准则的实施对规范企业套期会计处理、促进企业风险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企业风险管理意识的不断增强、风险管理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国际国内衍生品市场的不断完善和发展，该准则也出现了一些不适应企业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实务的情况，为了有助于企业更好地进行风险管理，充分发挥套期会计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尤其是强化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的融合，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套期会计准则。

套期会计方法较传统财务会计是一种特殊的会计处理方法，它允许企业对冲有关资产或负债的利得和损失，减少利润表的波动性，但为防止企业滥用套期会计方法，现行准则设置了较高的适用性门槛。因此，企业在实务中从事的某些套期业务，可能无法运用套期会计方法处理。若不采用套期会计方法，就会造成套期损益无法与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变动实现对冲，从而加剧企业损益的波动性，这会背离企业风险管理的初衷，影响企业参与套期业务的积极性。因此，社会各方面迫切希望对现行套期会计予以改进，降低企业运用套期会计的成本，以更好地反

映企业运用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活动的情况。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中也认识到了这一问题，加以了修改完善，于2014年7月发布了新国际金融工具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将于2018年1月1日正式生效，从而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IAS 39)。新国际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套期会计进行了大幅改进，降低了套期会计运用门槛，更加紧密地结合了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经在我国有代表性的企业测试，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我国企业从事套期业务所面临的会计问题。

为进一步完善套期会计处理，切实解决我国企业相关会计实务问题，并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我们借鉴新国际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做法，结合我国实际情况，起草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征求意见稿)》。

二、本准则修订的过程

本准则的征求意见稿经历了前期研究、模拟测试、正式起草等阶段。

前期研究阶段。2010年12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一般套期会计准则的征求意见稿后，为进一步了解我国套期会计现状，并积极参与国际套期会计准则的制定，我们联合有关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机构和有关企业等于2011年7月设立重点科研课

题，对代表企业参与套期保值的具体案例进行了研究和分析，总结了普遍面临的问题，并对套期会计准则修订完善提出了政策建议。

2012年初开始，我们陆续接到期货行业有关套期会计问题的反映以及有关业界代表的建议后，继续深入企业和期货交易机构了解情况，并积极开展国际套期会计准则的跟踪研究工作。2013年11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一般套期会计准则终稿，为进一步了解我国企业风险管理方法，2014年4月，我们再次联合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了课题研究，对当前我国企业商品期货套期的类型、会计处理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从实务层面为准则修订奠定了基础。

模拟测试阶段。为验证新国际金融工具准则中有关套期会计的规定对我国企业的适用性，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我们组织部分代表性企业开展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测试工作。测试表明，新国际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能够一定程度解决当前企业面临的问题，会计处理结果较好地反映了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影响。

正式起草阶段。在上述工作基础上，我们先于2015年11月印发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以解决商品期货业界对于改进现行套期会计规定的迫切需求。随后，我们成立了套期会计准则项目组，正式开始套期会计准则的起草工作，并经过反复讨论修改、技术研讨、征求有关

专家意见，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有关专家的意见，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相对于现行准则，征求意见稿对套期会计做了较大改进，核心理念是将套期会计和风险管理紧密结合在一起，使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能够恰当地体现在财务报告中。根据这一理念，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

本征求意见稿拓宽了可以被指定的套期工具的范围，增加了允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指定为套期工具。

同时，本征求意见稿拓宽了可以被指定的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增加了以下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一是**允许将非金融项目的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例如非金融项目风险敞口的某一风险成分（如铜线价格中的铜基准价格风险）或某一层级（如库存原油中最先实现销售的 100 桶原油的价格风险）；**二是**允许将一组项目的风险总敞口和风险净敞口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并且对于风险净敞口套期的列报作出了单独的要求；**三是**允许将包括衍生工具在内的汇总风险敞口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范围的扩大，能够更好地适应企业的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使得企业对于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指定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大大地提高了企业应用套期会计的可能

性。

（二）改进套期有效性评估

本征求意见稿取消了现行准则中 80%-125%的套期高度有效性量化指标及回顾性评估要求，代之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更加注重预期有效性评估。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的重点是，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应当具有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并且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否则会产生套期无效以及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对套期高度有效性量化指标以及回顾性评估要求的取消，使得套期会计可以更多地适用于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从而有效降低企业运用套期会计的门槛，减少企业运用套期会计的成本和工作量，并且有助于在财务报表中更加恰当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三）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现行准则要求，如果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企业应当终止套期会计。本征求意见稿引入了灵活的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如果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企业可以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通过调整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使其重新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从而延续套期关系，而不必如现行

准则所要求先终止再重新指定套期关系。

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的引入，更加贴近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实务，在一些情形下避免了套期关系的终止，简化了企业的会计处理，适应了企业实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需要。

（四）增加期权时间价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现行准则规定，当企业仅指定期权的内在价值为被套期项目时，剩余的未指定部分即期权的时间价值部分作为衍生工具的一部分，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造成了损益的潜在波动，不利于反映企业风险管理的成果。本征求意见稿引入了新的会计处理方法，期权时间价值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首先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续的会计处理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被套期项目与交易相关的（如对预期商品采购进行套期），对其进行套期的期权时间价值具备交易成本的特征，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应当采用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被套期项目与时间段相关的（如对六个月内的商品存货进行套期），对其进行套期的期权时间价值具备为保护企业在特定时间段内规避风险所需支付成本的特征，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应当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在套期关系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期间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针对期权时间价值的新会计处理方法的引入，有利于更好地反映企业交易的经济实质，提供了与其他领域相一致的会计处理方法，提高了会计结果的可比性，减少了企业损益的波动性。

（五）增加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权

本征求意见稿规定，符合一定条件时，企业可以在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如贷款承诺）时，将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当条件不再符合时，应当撤销指定。

实务中，许多企业使用信用衍生工具来管理借贷活动所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但信用风险成分通常不能够被单独辨认且可靠计量，且信用风险敞口通常以摊余成本计量或者尚未确认，而用来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计量方式的不匹配就会引起损益的波动。因此，本征求意见稿允许企业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来进行会计处理，以实现信用风险敞口和信用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在损益表中的自然对冲，而不需要采用套期会计，以此作为套期会计的一种替代，以更好地反映企业管理信用风险活动的结果，提高企业管理信用风险的积极性。

四、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关于本征求意见稿，我们拟就以下问题听取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本准则的名称

问题 1：本次修订将本准则的名称由原来的“套期保值”改为“套期会计”，以更好地反映本准则的实质和内容，您认为是否妥当？为什么？

（二）关于套期有效性的评估

问题 2: 本征求意见稿取消了现行准则中 80%-125%的套期高度有效性量化指标及回顾性评估要求，代之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更加注重预期有效性评估，更加注重与企业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相结合。您认为是否妥当？为什么？

（三）关于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项目的摊销

问题 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规定，在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应当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可以在调整日开始，但不应迟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或损失调整的时点。本征求意见稿对开始摊销日作了统一规定，即要求企业应当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利率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您认为是否妥当？为什么？

（四）关于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和金融工具的外汇基差的会计处理

问题 4: 本征求意见稿规定，当企业将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与即期要素分开，只就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的，或者将外汇基差单独分拆并排除在外后的金融工具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和金融工具的外汇基差可以选择按照与期权时间价值相同的处理方式进行会计处理或者计入当期损益。您认为是否妥当？是否需要统一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和金

融工具的外汇基差的会计处理？为什么？